

# 越城民政 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二、2024年越城民政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关于越城民政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越城民政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越城民政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越城民政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越城民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越城民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越城民政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越城民政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 关于越城民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三、名词解释

### 四、2024年越城民政部门预算表

- (一) 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 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基层民政工作。

(2) 主管全区社会救助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实施特困人员供养、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工作；负责全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组织管理和指导扶贫济困、社会捐赠等社会互助活动及对口帮扶工作。指导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协助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3)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区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拟订全区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主管慈善工作。

(4) 拟订全区养老服务和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参与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指导和管理城乡养老机构建设，指导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指导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指导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工作。

(5) 负责全区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区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负责



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6)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和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收养登记工作。

(7) 负责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的日常工作；指导社区治理服务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推进城乡社区建设；承担区城乡（农村）社区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8) 负责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9) 负责全区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负责处理移民遗留问题。

(10) 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工作。

(11) 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和统计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费用的使用管理。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将主责聚焦于“三最一专”，即最底线的民生保障、最基本的社会服务、最基础的社会治理和最悠久的专项行政管理，加快推进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进程。

(14)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越城区民政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行政部门预算，局直属的越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参公事业单位）、越城区婚姻登记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和越城区慈善服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事业单位的预算。

## 二、2024年越城民政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关于越城民政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2024年收支总预算18549.43万元。



(二) 关于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18549.4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093.834692 万元，增长 6.27%，主要是养老服务项目事项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549.43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10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0.0%；

(三) 关于绍兴市越城民政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18549.4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093.834692 万元，增长 6.27%，主要是养老服务项目事项增加。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96.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8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8.01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266.36 万元，占 6.8%；日常公用支出 79.32 万元，占 0.4%；项目支出 17203.75 万元，占 92.7%；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万元。

(四) 关于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549.4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8549.43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96.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8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8.01 万元。

### （五）关于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549.4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093.834692 万元，增长 6.27%，主要是养老服务项目事项增加。

####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396.12 万元，占 99.2%；卫生健康（类）支出 48.80 万元，占 0.3%；农林水（类）支出 16.50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类）支出 88.01 万元，占 0.5%。

####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1117.7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65.06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事



业管理工作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安排15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管理方面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安排15万元,主要用于编制、变更、撤销门牌号码的核定、门牌证核发等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安排16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国家级实验区创建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安排558.89万元,主要用于低保事业工作及民政基层力量人员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安排300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代管教育系统、卫生系统和其他事业单位人员的退休工资和社会保障经费、遗属补助经费等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60.6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



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30.4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 职业年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安排 582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及困境儿童的生活补助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安排 2725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津贴、老年人优待证等为老年人提供福利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安排 1679.95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安葬补助及市殡仪馆改建。根据区府办《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越政办发[2016]153 号)文件精神:“健全奖补激励政策。区财政对丧属进行奖励补助:越城区籍公民的骨灰进行树葬、草坪葬、骨灰安息堂存放等的,亲属可补助每例 500 元;实行海葬的,亲属可补助每例 1000 元。”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安排 3082.02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金(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安排220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金(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安排260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支(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安排163.73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生活临时发生困难时的救助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项)安排295.60万元,主要用于麻风病人、精减退职、困难家庭等救助及春节慰问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项)安排40万元,主要用于大学生助学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安排2700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项)安排16.5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



助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71.4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16.4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0.0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安排24.01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安排24.79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关于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



## 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45.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66.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9.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关于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002.50万元。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002.50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年初预算都安排入一般公共预算。

（八）关于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九）关于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 万元，增长 33.33%，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上年预算数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 万元，增长 33.33%。主要用于接待兄弟县市业务交流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线交流事项增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万元，上年预算数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1家行政单位以及越城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1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是人员数量没有变动。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7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越城区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区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越城民政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6个一级项目，涉及财政拨款



17203.75 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



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运行（项）：反映局机关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民政事业管理工作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方面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编制、变更、撤销门牌号码的核定、门牌证核发等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国家级实验区创建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低保事业工作及民政基层力量人员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民政局代管教育系统、卫生系统和其他事业单位人员的退休工资和社会保障经费、遗属补助经费等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孤儿及困境儿童的生活补助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高龄津贴、老年人优待证等为老年人提供福利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生态安葬补助及市殡仪馆改建。根据区府办《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越政办发[2016]153号）文件精神：“健全奖补激励政策。区财政对丧属进行奖励补助：越城区籍公民的骨灰进行树葬、草坪葬、骨灰安息堂存放等的，亲属可补助每例500元；实行海葬的，亲属可补助每例1000元。”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金（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反映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金（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支（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城乡居民基本生活临时发生困难时的救助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项）：反映麻风病人、精减退职、困难家庭等救助及春节慰问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项）：反映大学生助学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支出。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部门预算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

3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

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 越城区2024年部门预算

越城民政



## 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汇总表

119-越城民政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8549.4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96.12	
一般公共预算			18549.43	民政管理事务		1936.73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		1117.7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社会组织管理		15.00	
三、事业收入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5.00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58.89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09	
七、其他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00	
				社会福利		8068.97	
				儿童福利		582.00	
				老年福利		2725.00	
				殡葬		1679.95	
				养老服务		3082.02	
				残疾人事业		2700.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00.00	
				最低生活保障		4800.0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00.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00.00	
				临时救助		163.73	
				临时救助支出		163.73	
				其他生活救助		335.6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0.00	

单位：万元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95.60
	卫生健康支出		48.8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0
	行政单位医疗		24.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9
	农林水支出		16.50
	水利		16.50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6.50
	住房保障支出		88.01
	住房改革支出		88.01
	住房公积金		71.49
	租房补贴		0.04
	购房补贴		16.48



##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119-越城民政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户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18549.43	18549.43	18549.43														
越城民政	18549.43	18549.43	18549.43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	18549.43	18549.43	18549.43														

单位：万元



##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汇总表

119-越城民政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00.00			22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00.00			2600.00			
20820	临时救助	163.73			163.7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3.73			163.7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35.60			335.6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0.00			4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95.60			295.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0	48.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0	48.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1	24.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9	24.79					
213	农林水支出	16.50			16.50			
21303	水利	16.50			16.50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6.50			1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01	8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01	8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9	71.49					
2210202	提租补贴	0.04	0.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8	16.48					

单位:万元



##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汇总表

119-越城民政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8549.4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96.12	
一般公共预算		18549.43	民政管理事务			1936.73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			1117.7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6	
			社会组织管理			15.0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00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5.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58.8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00	
			社会福利			8068.97	
			儿童福利			582.00	
			老年福利			2725.00	
			殡葬			1679.95	
			养老服务			3082.02	
			残疾人事业			2700.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00.00	
			最低生活保障			4800.0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00.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00.00	
			临时救助			163.73	
			临时救助支出			163.73	
			其他生活救助			335.6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0.00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95.60	

单位：万元











##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19-越城民政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18549.43	1345.68	1266.36	79.32	17203.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96.12	1208.87	1129.55	79.32	17187.2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36.73	1117.78	1038.46	79.32	818.95	
2080201	行政运行	1117.78	1117.78	1038.46	79.3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6				65.0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5.00				15.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00				1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5.00				16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58.89				558.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09	91.09	91.09		3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6	60.66	60.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3	30.43	30.4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00				300.00	
20810	社会福利	8068.97				8068.97	
2081001	儿童福利	582.00				582.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725.00				2725.00	
2081004	殡葬	1679.95				1679.95	
2081006	养老服务	3082.02				3082.02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00.00				2700.00	



##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19-越城民政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00.00				27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800.00				48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00.00				22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00.00				2600.00
20820	临时救助	163.73				163.7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3.73				163.7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35.60				335.6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0.00				4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95.60				295.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0	48.80	48.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0	48.80	48.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1	24.01	24.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9	24.79	24.79		
213	农林水支出	16.50				16.50
21303	水利	16.50				16.50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6.50				1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01	88.01	8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01	88.01	8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9	71.49	71.49		



#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119-越城民政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2210202	提租补贴	0.04	0.04	0.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8	16.48	16.48		



##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19-越城民政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345.68	1266.36	79.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1.55	1261.55	
30101	基本工资		127.29	127.29	
30102	津贴补贴		101.46	101.46	
30103	奖金		176.98	176.98	
30107	绩效工资		70.51	70.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66	60.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43	30.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1	24.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79	24.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3	2.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49	71.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1.20	571.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2		79.32
30201	办公费		9.94		9.94
30207	邮电费		6.80		6.80
30211	差旅费		1.96		1.96
30213	维修(护)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1.14		1.14



##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19-越城民政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30		9.30
30228	工会经费		8.58		8.58
30229	福利费		22.10		22.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2		12.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		4.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2	退休费		4.81	4.8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4	0.04	
30309	奖金		3.96	3.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0.04	
			0.78	0.78	



#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9-越城民政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4.00					4.00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	4.00					4.00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9-越城民政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备注：越城区民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19-越城民政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备注：越城区民政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119-越城民政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17203.75	17203.75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	165.00	165.00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	低保事业专项经费及特困低保入户调查和殡葬管理	105.40	105.40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	民政专项工作经费	129.95	129.95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	养老服务项目资金	65.06	65.06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	基层民政经办服务人员经费	3007.02	3007.02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	养老事业经费	528.89	528.89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	越城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项目	25.00	25.00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5.00	75.00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1	2700.00	2700.00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	社会组织管理1	15.00	15.00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	移民直补资金	15.00	15.00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	殡仪馆建设越城区分摊资金	16.50	16.50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1	1500.00	1500.00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1	2200.00	2200.00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	殡葬管理生态葬	2600.00	2600.00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	儿童福利	50.00	50.00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	精减职工基本生活费及困难群众特价补贴	582.00	582.00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	退休代管人员及事业遗嘱补助	190.20	190.20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	临时救助支出	300.00	300.00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	困难大学生助学	163.73	163.73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		40.00	40.00				



#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119-越城民政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	低保事业经费培训	1.00	1.00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	高龄津贴	2700.00	2700.00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	低保事业经费	29.00	29.00				



##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119-越城民政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	**	**	**
	合计	17203.75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	养老事业	5782.02	健全社区居家养老养老服务设施,推动居家养老养老服务智慧化,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智慧化,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全面推行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保险,强化护理服务人员培养机制,更好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	社会事务	129.95	及时、准确核查各镇街上报的节地生态安葬人员信息,做到“不多发、不遗漏”,确保准确无误地将节地生态安葬补助经费发放到位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	基层社区事务	205.00	维护社区治理平稳发展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	社会救助	8752.43	一是弥补残疾人由于自身残疾而导致获取收入困难、生活费用额外增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状态;二是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确保残疾人得到基本照料。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	社会事务项	1580.00	积极宣传生态葬,创导生态安葬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本级)	民政专项事务	754.35	保证各类民政事务顺利开展